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5)

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Wavesquare China Limited (「Wavesquare China」)與本公司之聯營公司Wavesquare Inc. (「Wavesquare」)訂立一項諒解備忘錄(「備忘錄」)。

根據備忘錄，

(1) Wavesquare China同意其將：

- (i) 於一年內透過其本身或透過其附屬公司在韓國成立一家工廠(「工廠」)，該工廠將從事製造LED晶片。工廠將由Wavesquare China (或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及將於韓國從事製造LED晶片(「業務」)；
- (ii) 負責為工廠製造LED晶片所需之總資本開支提供資金(預期將不超過25,000,000美元)；
- (iii) 負責成立工廠，包括建設工廠之廠房及申請工廠從事業務所需之許可和授權；
及

(2) Wavesquare同意其將：

- (i) 按公平市價購買由工廠所製造之所有LED晶片；及
- (ii) 為工廠提供製造LED晶片所需之所有科技、管理和技術支援，費用由Wavesquare本身承擔。

承董事會命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蘇煜均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蘇煜均博士(主席)及蘇智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Charles E. Chapman先生及黃家傑先生組成。